行政处罚公开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单位（个人） 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法定代  表 人 | 处罚决定书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行政处罚决定 | 处罚时间 | 处罚机关 |
|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案 |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 | 9143111MABYJFNK21 | 谢晓波 | （林市）应急罚〔2024〕3号 | 未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|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| 作出责令限期消除隐患，处人民币16000元（壹万陆仟元整）罚款之行政处罚 | 2024年4月1日 | 林芝  市应  急管  理局 |